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并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6 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865 股，每股发行价为 1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591,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131,985.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59,514.15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19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

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097	2017 年 11 月 7 日	116,459,514.1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200218035	2017 年 11 月 7 日	114,11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03973583077	2017 年 11 月 7 日	99,890,000.00
	合计			330,459,514.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1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21,400.00	象发改备[2016]27 号
2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4,492.00	象经技备[2016]01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153.95	-
	合计	33,045.95	-

截止 2018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使用 7,880.3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5,165.59 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50%，期限为 181 天，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3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694,246.58 元。

2．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50%，期限为 91 天，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3．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60%，期限为 91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48,767.12 元。

4．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40%，期限为 91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23,835.62 元。

5．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0%，期限为 90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15,616.44 元。

6．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05%，期限为 62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项目投入需要分期分批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0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合作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实施方式在上述范围内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公司在每次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也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

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合作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

董事会决定通过本议案，作为董事会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本次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与下列银行进行合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我们同意，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公司拟与下列银行进行合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乐惠国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